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3年04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6家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德伊戈尔”）、吉安伊戈尔电气有限公司、吉安伊戈尔磁电科技有限公司、安徽能启电气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戈尔电子”）、伊戈尔企业发展（香港）有限公司（英文名：Eaglerise Development HK Company Limited）提供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同意全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相互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公司预计为顺德伊戈尔、伊戈尔电子分别提供12亿元、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3年公司及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为顺德伊戈尔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浦发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8202300000010），公司为顺德伊戈尔与浦发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65,000万元，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55,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顺德伊戈尔累计担保金额为 75,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45,000 万元。

（二）公司为伊戈尔电子提供担保的进展

近日，公司与浦发行佛山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1258202300000013），公司为伊戈尔电子与浦发行佛山分行办理各类业务形成的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为 3,000 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累计担保金额为 6,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4,000 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伊戈尔电子累计担保金额为 9,000 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 11,000 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顺德伊戈尔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8 年 11 月 20 日
- 3、法定代表人：肖俊承
- 4、注册资本：伍亿元人民币
-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
-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11,155.57	110,802.99
负债总额	61,652.52	61,162.48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49,503.05	49,640.51
资产负债率	55.47%	55.20%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44,298.18	32,100.31
利润总额	4,306.75	161.72
净利润	4,609.41	137.46

注：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顺德伊戈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伊戈尔电子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06 日

3、法定代表人：王一龙

4、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5、注册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 4 号之一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照明器具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电池制造；移动终端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智能家庭网关制造；音响设备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照明器具销售；灯具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家用电器销售；音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0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6,867.26	4,238.02
负债总额	1,819.82	1,476.7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5,047.44	2,761.32
资产负债率	26.50%	34.84%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13,362.65	1,627.83
利润总额	3,281.80	227.70
净利润	2,982.00	213.88

注：以上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 03 月 31 日/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经查询，伊戈尔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一）保证人：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三）主合同债务人：佛山市顺德区伊戈尔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佛山市伊戈尔电子有限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

（六）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已签署的担保合同总金额为 100,500 万元，该担保全部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7.10%。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与浦发行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